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发股份	600885	ST宏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旦旦	章晓琴
电话	0592-6196766	0592-61967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电子信箱	zqb@hongfa.com	zqb@hongf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154,835,853.24	20,664,486,793.07	20,664,486,793.07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8,129,722.37	9,504,175,370.84	9,504,175,370.84	4.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47,059,889.93	7,231,191,321.96	7,231,191,321.96	15.43
利润总额	1,473,072,098.71	1,276,903,765.48	1,276,903,765.48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160,111.44	844,383,990.26	844,383,990.26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696,819.51	786,338,204.18	786,338,204.18	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02,087.00	980,771,502.18	980,771,502.18	-1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72	9.72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5	0.5784	0.8098	1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39	0.5784	0.8097	11.3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417,070,554股。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0.5784元/每股,股份变动前,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0.8098元/每股;股份变动后,2024年1-6月稀释每股收益0.5784元/每股,股份变动前,2024年1-6月稀释每股收益0.8097元/每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99,216,292	0	质押 71,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32	296,616,719	0	无 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3,597,322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52	22,118,51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7,323,43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7,20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7,111,67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2,000,08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110,99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0,258,4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发转债	110082	2021-10-28	2027-10-27	1,999,479,000	1.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7.40	39.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21	27.4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总数240股,相应注册资本也增加人民币24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70,554股,相应注册资本也增加人民币417,070,554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59,746,940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1,459,746,9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1,459,746,940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元)	1,042,676,146	240	417,070,554	1,459,746,940
普通股(股)	1,042,676,146	240	417,070,554	1,459,746,940

2、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相关细则和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对外担保制度》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	《内部审计制度》
9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1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半年度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郭晔、石月容、蔡志颖三位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制定原因

为提高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相关细则和制度。

二、本次具体制订、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董事会、股东会
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上修订和制定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丁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云光先生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丁云光,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东南大学无线电系助教,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置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新期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联宏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期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丁云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云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总数240股,相应注册资本也增加人民币24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42,676,386股为基数,每股以公积金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70,554股,相应注册资本也增加人民币417,070,554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59,746,940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1,459,746,9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1,459,746,940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元)	1,042,676,146	240	417,070,554	1,459,746,940
普通股(股)	1,042,676,146	240	417,070,554	1,459,746,940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根据相关修订内容重新制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即废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ongfa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fa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676,1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9,746,94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依照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的产生、变更办法执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1、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2、不断促进企业的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共赢; 3、代表民族维电器工业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1、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2、不断促进企业的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共赢; 3、打造一流的元器件和电气装备制造企业。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2,676,1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2,676,14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59,746,9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9,746,94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材料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